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为确保行车安全和道路畅通,在永康市相关道路已安装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现将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如下: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2月29日

以下点位将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违停等违法行为进行电子监控监管。

序号	设备地点	序号	设备地点
1	新330国道与S322交叉口	6	新330国道与花城西路路口
2	新330国道与老330国道路口	7	新330国道与九桂路路口
3	新330国道与下前线路口	8	老330国道与黄园村路口
4	新330国道与永武线路口	9	丽州南路中医院地段
5	新330国道与下谢村路口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 –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2月29日(第1220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149号

夏关罗(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华溪西路420弄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2224016):本院受理原告吴爱琴诉被告夏关罗离婚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准予原告、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39号

胡瑞贞(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北路3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206254540):本院受理原告胡志华、吕礼君诉被告徐新建、胡瑞贞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第一、第二被告支付给原告代偿的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81573.34元、律师费3000元、执行款10732元、诉讼费垫款1320元共计396625.34元并赔偿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92号

李义: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惠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37545.61元,并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自2020年1月7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及3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0年6月4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黄颖、胡旭、李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15号

施小思(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清塘庄村清塘路西2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267923);施天才(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清塘庄村清塘路西2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077919):原告童斌、朱双与被告郎高亮、施小思、施天才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511号

胡万宁(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30821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万宁、陈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6月2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738号

徐军波(330722198011060033):本院受理的陈陆军诉徐军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8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927号

夏海青(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1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7264038)、永康市大园东长峰废旧钢铁经营店(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废旧钢铁市场220号,经营者:夏长丰):原告永康市泰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夏海青、夏吕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永康市大园东长峰废旧钢铁经营店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应共同参加本案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依职权追加永康市大园东长峰废旧钢铁经营店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追加诉讼当事人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代偿款2090201.26元及逾期利息(200000元按月息2%自2019年4月8日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1890201.26元按月息2%自2019年5月5日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现暂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止计255817.62元),并承担代理费2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5月19日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643号

被告:陈新炉,男,195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白窖岭村椒坑椒川路14号。身份号码:330722195407227713。被告:池春联,女,195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白窖岭村椒坑椒川路14号。身份号码:330722195803237729:本院受理原告胡苏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陈新炉、池春联归还原告借款27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2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507号

吕景红、吕凤娇(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3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002285717,330722196111195729):本院受理原告戴敏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共同归还原告戴敏武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08年10月17日起以本金4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们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公益广告

永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永康日报社 宣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京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